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1、债券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赣版01”，代码为“163338.SH”。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 4、发行日：2020年4月20日。
- 5、到期日：2027年4月20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20亿元。
- 7、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未到兑付日。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赣版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0赣版01”按期足额付息，无兑付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发行、物流、印刷包装、新业态、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其中，出版和发行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等业务；新业态是指游戏、影视、艺术品、新媒体及互联网等业务；物资贸易主要是纸张、纸浆、电解铜、油墨、印刷机械等贸易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等。出版、发行、物资贸易和新业态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出版、发行和新业态业务成为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2、业务经营模式

(1) 出版业务

主要包括一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数字出版物、教材、教辅的编辑出版。公司所属出版单位，围绕各自的出版专业定位，策划组织内容，按专业出版流程完成出版工作，并通过相关营销渠道对外销售。

(2) 发行业务

主要包括教材教辅发行和一般图书、报刊等发行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教育服务、物流配送、文化综合体运营等业务。公司所属相关经营实体通过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团供直销等方式，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经营和相关服务的承接运营。

(3) 印刷包装

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报刊、票据、包装品等的印刷。公司所属印刷企业通过承接公司所属出版企业订单以及社会订单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4) 物资贸易业务

主要从事纸张、油墨、印刷设备等出版物资及文化产业相关产品的采购贸易。公司所属经营企业通过市场化机制，以公平交易为前提，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出版生产所需物资采购服务，也同时为社会第三方提供相关物资贸易服务。

(5) 新媒体新业态

由游戏、互联网、影视、艺术品、新媒体等业务构成。游戏业务致力于自主研发及运营移动网络游戏，代理运营第三方研发的游戏，主要收入来自于海外市场；影视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以及影视产业相关产品的开发；艺术品业务涵盖艺术品经营、文创产品的开发及制作、艺术培训以及文化会展活动的策划承展；新媒体业务包括数字出版、在线教育、电子书以及相关新媒体业务的拓展等。

(6) 投资业务

主要包括通过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基金运营管理参与项目投资等。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发行业务	53.63	32.51	39.37	43.40	49.94	30.47	39.02	40.44
出版业务	35.63	29.04	18.48	28.83	33.80	27.43	18.84	27.36
新业态	18.65	7.38	60.44	15.09	17.63	7.73	56.15	14.26
物资贸易业务	25.86	25.32	2.07	20.93	26.21	25.67	2.03	21.21
影视剧业务	3.78	3.08	18.38	3.06	6.60	6.79	-2.92	5.34
房地产业务	3.21	1.57	51.31	2.60	5.81	3.55	38.88	4.70
印刷包装业务	2.96	2.63	11.16	2.40	3.23	2.83	12.25	2.61
物流业务	1.81	1.00	44.56	1.46	1.95	0.89	54.52	1.58
艺人经纪服务	0.13	0.09	28.32	0.10	0.06	0.02	66.67	0.05
其他业务	9.69	5.24	48.85	7.84	8.64	5.52	36.14	6.99
合并抵消	-31.76	-30.52	-	-25.70	-30.37	-29.21	-	-24.55
合计	123.57	77.35	37.51	100.00	123.53	81.70	33.86	100.00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3,819,157.17	3,527,931.94	8.25
总负债	1,677,134.54	1,552,671.94	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022.62	1,975,260.00	8.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911.54	1,185,827.26	10.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5,689.87	1,235,279.62	0.03
营业成本	773,472.40	817,013.83	-5.33
利润总额	233,667.36	208,985.63	11.81
净利润	203,788.31	194,117.91	4.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49.60	140,726.92	-5.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6,759.77	280,021.38	-1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5,916.71	-299,838.45	1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450.14	33,799.95	-193.0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度报告（2021年）》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0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2022年4月13日公告的《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0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足额支付“20赣版01”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债券无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43.91	43.91
流动比率	2.16	2.31
速动比率	1.86	1.97
EBITDA利息倍数	8.58	8.0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赣版0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共32.56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1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事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龚荣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1]8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免去赵东亮的省出版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吴信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1]26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吴信根出任省出版集团董事长。

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的披露。

2、发行人名称变更等事项

根据《关于对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18]10号），经研究决定：《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改制方案》经省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改制成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此背景下，经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由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改制前，发行人未设董事会，主要由公司党委、总经理办公会履行相关

职能，改制完成后，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董事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公告》的披露。

3、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丁晓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1]50号），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凌卫任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吴信根的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2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的披露。

中信证券作为“20赣版01”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上述情形对“20赣版01”的本息偿还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各类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